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黃福根先生

老廣成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黃開榆先生

張志榮先生

黃敬全先生

黃頌行先生

郭慧文女士

列席者

莫華勳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周淑敏女士	新渡輪有限公司	
楊柳菁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漁農自然護理署
藍子川先生	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譚振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環境保護署
黃志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運輸署
林梅珍女士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羅東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羅敏琴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地政總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大經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雅琳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鄧家彪先生(副主席)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洪洁女士	
陳金漢先生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鄧家彪副主席、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余漢坤議員、周浩鼎議員、洪洁委員、陳金漢委員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3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文件 TAFEHC 33/2013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劉永華先生和工程師陳思齊先生，以及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首席環境顧問梁禮誠先生和助理環境顧問郭曉晴小姐。

5. 陳思齊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 委員一致支持上述改善工程。

(樊志平議員、林悅議員及黃開榆委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III. 有關關注流浪牛的提問

(文件 TAFEHC 36/2013 號)

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呂楚欽先生和獸醫師(牛隻管理隊)灌嘉琪獸醫、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大嶼山區)林梅珍女士，以及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黃志德先生。

8. 黃福根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 灌嘉琪獸醫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牛隻管理隊(“牛隊”)已經推行以下管理流浪牛的措施：

- (a) 牛隊透過為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及宣傳和教育，以達致長遠控制牛隻數量的目標。牛隊亦會與各區議會、村代表及愛護動物的地區團體溝通，聽取各方意見，以制訂長遠管制流浪牛的計劃。牛隊自 2012 年 1 月成立至今，在大嶼山成功捕捉 94 隻流浪黃牛(包括重複捕捉的牛隻)，並為其中 47 隻進行絕育手術。此外，牛隊今年亦在貝澳捕捉了 2 隻流浪水牛，其中一隻已遷移往米埔自然保護區，而另外一隻因為受傷，故現正在漁護署的農場進行治療和絕育。由於米埔自然保護區可容納的水牛數目有限，在該水牛完成治療和絕育後，漁護署會將其放回大嶼山的原棲息地。
- (b) 牛隊曾嘗試遷移大嶼山流浪黃牛到郊野公園範圍內，但成效不大，因為牠們會自行返回原來的聚居地。牛隊捕捉牛隻後，會將其運往漁護署農場進行絕育及觀察，然後放回原來的棲息地，甚少會再進行牛隻遷移工作。
- (c) 牛隊現正在漁護署農場為流浪牛進行“打絕育針”的試驗計劃。如果成效理想，牛隊明年會嘗試在大嶼山直接為牛隻注射絕育針，希望可以加快絕育程序，為更多牛隻進行絕育，更有望藉此方法去控制水牛數量。在教育及宣傳方面，漁護署正積極透過不同的渠道，加強教育及宣傳，以提升公眾對流浪牛的認識，包括印製宣傳單張、在嶼南路一帶懸掛橫額、在巴士車身貼上宣傳廣告，以及在漁護署網頁簡介流浪黃牛及水牛管理計劃。此外，漁護署會與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緊密聯繫，盡量確保流浪牛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漁護署亦建議運輸署，在大嶼山牛隻較多出沒的道路上，豎立更多警告標示。此外，該署亦會為警務人員舉辦兩節課程，讓警務人員認識如何以較安全及適當的方法處理流浪牛。

10. 林梅珍女士表示，警方非常重視本年 6 月 5 日發生的交通意外。為避免同類或更嚴重的事件發生，警方會從兩方面跟進。第一，加強在嶼南路的執法行動，例如加強進行酒後呼氣測試和設置路障等。其次，警方亦會加強宣傳和教育，大嶼山警區交通部會定期到梅窩和貝澳一帶的酒吧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呼籲市民不要酒後駕駛或超速駕駛。此外，警方亦在過去兩集“警訊”中，呼籲駕駛人士駛經嶼南路時要特別留神，注意流浪牛隻出沒。一如漁護署所述，大嶼山警

區已安排警務人員參加漁護署舉辦的處理牛隻的課程。大嶼山警區的管理層亦曾與愛護動物的地區團體會面，收集他們的意見。

11. 黃志德先生表示，運輸署主要負責設立交通標誌。現時運輸署已在大嶼山牛隻較多出沒的路段，合共設置了 18 個路牌，提醒道路使用者注意牛隻。6 月 5 日的意外發生後，該署一直與漁護署及警方緊密合作，研究是否有其他路段需要設置交通標誌。

12. 林悅議員詢問漁護署是否會為所有牛隻進行絕育，還是只為某一性別的牛隻絕育。他認為只為某一性別的牛隻進行絕育，可減少漁護署的工作量。他詢問大嶼山何時不會再有流浪牛。他表示，大嶼山的鄉郊道路狹窄，因而流浪牛較喜歡在道路上徘徊，如果有車輛不小心撞到流浪牛，他詢問駕駛者是否需要負上責任。又如果流浪牛撞傷人或撞毀居民的財產，他詢問受害人可向誰索償。

13. 黃福根議員表示，他本人、愛護牛隻團體及各村村代表曾就流浪牛問題與漁護署舉行數十次會議，但至今漁護署仍然沒有制定長遠措施處理流浪牛問題，而漁護署的絕育措施亦不見效。以梅窩為例，本來只有 14 隻黃牛，由於去年年底有 3 隻小黃牛誕生，令黃牛數目增至 17 隻。上星期他發現有一隻黑色公牛在梅窩徘徊，如果繼續有別區的牛隻走到梅窩，該區流浪牛的數量只會不斷增加。水牛的攻擊性較黃牛大，會危害市民的安全，但漁護署現時的政策只針對流浪牛，完全沒有顧及居民的安全。大嶼山南部和梅窩曾有居民被流浪牛攻擊受傷，他擔心會有更嚴重的意外發生。

14. 樊志平議員表示，政府雖然致力保護流浪牛的安全，卻沒有保護市民免受流浪牛的攻擊。他曾因流浪牛出沒東涌而致電漁護署，但電話沒有人接聽。他不贊成漁護署為流浪牛絕育後，將其放回原居地。

15. 王少強議員表示，愛護牛隻團體的人士並非在梅窩居住，他們不了解流浪牛的排泄物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他認為漁護署為流浪牛絕育並不能有效減少牛隻的數目，不但梅窩的牛隻會繼續產下小牛，別區的牛隻亦會到梅窩徘徊。

16. 周玉堂議員表示，漁護署現行的措施治標不治本，欠缺完整的牛隻管理政策。他曾建議將流浪牛隔離圈養，讓其遠離民居，這樣不但可以保護牛隻，亦可保障市民和其財產不受流浪牛的威脅。他詢問漁護署會否考慮有關建議，如果不考慮，原因為何。

17. 樊志平議員表示，他今早在東涌馬灣村發現有 3 隻流浪牛在村口徘徊。他詢問漁護署會如何處理。
18. 張富議員詢問漁護署是否只為黃牛絕育，而沒有為水牛絕育。
19. 灌嘉琪女士表示，漁護署有為雄性水牛進行絕育手術，但數量不多。此外，漁護署正致力研究為流浪牛打絕育針。如果可行，將以注射絕育針的方法為雌性流浪水牛達至絕育的成效。
20. 張富議員表示，雖然運輸署在大嶼山道路上豎立警告標示，但只可防範車輛撞到牛隻，並不能避免牛隻撞向駛經的車輛。如流浪牛撞傷市民，應該由誰負責。他要求漁護署將流浪牛隔離圈養，並反對該署將絕育後的流浪牛放回原居地。
21. 灌嘉琪女士表示，漁護署一直為雄性和雌性的流浪黃牛進行絕育手術。牛隻絕育計劃之成效並非能在短時間內得以評估，預計需要最少 5 年時間方能顯示對整體大嶼山流浪牛隻數目的影響。漁護署每年會就全港流浪牛的數目進行統計，觀察其數量的變化，從而了解流浪牛數目是否因應漁護署的各項措施而有所改變。此外，根據愛護牛隻團體所提供的資料，該頭黑色公牛是從大澳走到梅窩。漁護署已於上星期將該公牛從梅窩移走，遷往漁護署農場。於梅窩原來的 14 頭黃牛中，所有雄性牛隻已被絕育，而最後一頭公牛被絕育的時間為去年 3 月份。因此該署推斷，母牛在最後一頭公牛被絕育前已懷孕，以至於去年年底誕下 3 隻小黃牛。她會將議員的意見帶會署方研究。
22. 周轉香議員表示，漁護署和大部分團體只關注流浪牛的安全，卻忽略流浪牛對附近居民、農作物、交通及環境所帶來的影響。她質疑絕育是否有效管理流浪牛的方法。此外，她認為道路是供車輛使用，故促請漁護署不要讓流浪牛在道路上流連。如流浪牛攻擊車輛，會對車輛內的人構成危險。漁護署曾在東涌設置疏落的欄杆，流浪牛見到欄杆便沒有繼續前進，這樣便可有效阻止牛隻闖入道路。可是，由於嶼南路和其他受影響的道路很多，運輸署或未能大量裝設欄杆阻止流浪牛。她詢問漁護署是否會有其他方法，並促請該署與其他政府部門積極合作，根治流浪牛問題。
23. 賴子文議員表示，漁護署希望以絕育的方法，令流浪牛的數目逐步減少。他認為計劃若要成功，便不可讓梅窩的流浪牛數目增加，而去年出生的 3 隻小牛亦應從當區移走。此外，牛隻在道路上流

連不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影響，而道路亦不適合牛隻流連，讓牛隻在道路上走動並非愛護牛隻。他建議漁護署尋找適合的地方，並將牛隻遷移至該處，以保障市民和牛隻兩方面的安全。

24. 張志榮委員表示，流浪牛長時間在道路和民居附近出沒，政府部門難以長時間看管，而流浪牛的排泄物亦會影響環境衛生。他建議漁護署將流浪牛放在農場飼養，並把農場發展成旅遊景點，讓旅客參觀傳統的牛隻耕作。

25. 林悅議員表示，如果漁護署人手有限，可以只為雄性牛隻進行絕育，相信這樣亦可有效減少牛隻繁衍的數目。此外，如果流浪牛胡亂闖出馬路，而被車輛撞到，駕車者可能會因此被控告，這樣對駕駛人士並不公平。他認為有很多時因為過度保護動物，而令很多政策無法順利推展，對整個社會的發展構成很大影響，亦忽略了市民的需要。

26. 張富議員表示，駕駛人士不小心撞到流浪牛不應列作刑事罪行。

27. 主席詢問，漁護署會否邀請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關注流浪牛的會議，以便一起商討如何合作解決流浪牛問題。除了絕育外，漁護署有沒有其他管理流浪牛的措施和計劃。此外，如果流浪牛對市民或其財產構成損害，應由誰負責。如果絕育後需要 5 年才看到結果，她及委員對絕育措施的成效存疑。最後，她詢問政府部門是否有相應措施，解決流浪牛的排泄物對大嶼山環境衛生所帶來的嚴重影響。

28. 賴子文議員要求漁護署承擔責任，將 3 隻去年誕生的小牛移離梅窩，這樣才會令人對其推行的牛隻絕育措施有較大信心。

29. 樊志平議員再次詢問，漁護署會如何處理東涌馬灣村出現的 3 隻牛。

30. 灌嘉琪女士表示，漁護署會派員到馬灣村視察。有關 3 隻小牛的問題，該署會接納區議會的意見並會與其他團體商討解決方法。

31. 黃福根議員表示，漁護署一直沒有回覆是否有具體措施管理牛隻。在新誕生的 3 隻小牛中，兩隻為母牛，一隻為公牛。小公牛已開始學習交配，他促請漁護署採取相應措施，否則牛隻數目會短時間

內便會增加。大澳、長沙、水口、貝澳及梅窩均有流浪牛出沒，他促請漁護署盡快推出管理措施。

32. 林悅議員表示，區議會內有民意的代表，但漁護署卻表示需與其他團體商討，才決定如何處理上述 3 隻小牛。他認為漁護署可考慮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但亦需尊重區議會的建議。

33. 賴子文議員表示，制定管理流浪牛的長遠政策是漁護署的職責，但該署卻將責任推卸給地區團體。

34. 鄺官穩議員表示，由於政府沒有完善的政策處理流浪動物，以致政府部門難以善用資源，亦沒有足夠人手在個別地區長時間密切觀察流浪動物。他認為政府可以和地區團體合作，由政府提供資助，讓地區團體協助觀察流浪動物和執行相應措施。此外，由於某些愛護動物團體並非大嶼山居民，他們未必理解流浪動物對居民所帶來的困擾。

35. 灌嘉琪女士表示，漁護署並非要先得到愛護動物團體的同意，才推行措施。該署同時亦會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等，聽取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繼而制定管理流浪牛隻措施。

36. 周轉香議員表示，流浪牛對離島居民造成極大困擾，不但財產損毀，生命亦受到威脅。她建議漁護署因應離島居民所受的影響，擬定相應的措施。

37. 主席建議漁護署就議員的意見擬定改善措施，並向委員會於下次會議提交書面回覆。

IV. 有關長洲桂濤花園側雨水渠經常淤塞的提問 (文件 TAFEHC 37/2013 號)

3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渠務署工程師/香港南及離島 3 區志廣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2 (離島發展部) 藍子川先生。接著她簡介提問內容。

39. 區志廣先生表示，桂濤花園會所及網球場之間有一低窪地，低窪地有天然形成的水道，並連接到長貴路的兩條過路管，流水經過水道和過路管排出沙灘。由於沙灘潮水漲退或其他原因，沙泥被沖上

至過路管的出水口，令排水受阻並在管口出現積水的情況。雖然上述水道及沙灘出水口並不屬於渠務署的基建設施，但該署一直協助清理沙灘出水口積聚的沙泥，避免阻礙排水。據他了解，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直負責部分天然水道的保養及清理工作。

40. 主席表示，如要根治上述淤塞的情況，應將出水口伸延至大海。由於出水口是用於排放長洲山上的水，故她建議政府改善收集山水的系統。

41. 藍子川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附近沒有進行任何工程。由於上述事項屬渠務工程，他建議交由渠務署和民政處跟進。

42. 郭中宏先生表示，民政處負責部分山溪或排水渠的清理工作，但民政處工程部無法承擔大型的渠務改善工程。民政處會派員實地視察，研究可否由該處進行疏浚工程，以改善淤塞問題。

43. 賴子文議員表示，雨水及污水渠的改善工作屬渠務署的職責，他建議渠務署將議員的意見帶回署方研究，並提出長遠的解決方案。他詢問渠務署剛才所提及的過路管是由誰設置的。

44. 區志廣先生回應，該段過路管有可能是路政署在建造長貴路的時候而設置的，並表示一般而言，渠務署的主要工作之一是提供渠務基建，鄉村範圍內的渠務工程主要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私家地段內的渠務設施則由業權人負責。

45. 賴子文議員表示，既然上述出水口有可能是由路政署設置，議員會向路政署反映及要求協助以解決有關問題。

46.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過路管的排水情況已受到影響，故她要求政府部門承擔責任並解決問題。她建議將過路管延伸至大海。此外，長洲東堤小築附近亦有類似的情況，希望政府部門一併處理。

47. 翁志明議員表示，上述淤塞地點原來為天然山坑，山上的水會自然流至沙灘，並流入大海。他不認為沙灘的泥沙會堵塞出水口，他詢問淤塞會否是因屋苑的垃圾所造成。

48. 區志廣先生表示，屋苑垃圾會隨着流水沖到過路管的出水口而囤積於該處，嚴重阻礙流水排出大海。地面明渠的垃圾清理是屬於

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但渠務署樂意與其他政府部門一同作出實地視察，並提供意見和有需要的協助。

49. 郭中宏先生表示，民政處將於會後聯絡相關政府部門，一起實地視察。

(會後註：民政處已聯絡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渠務署，於 2013 年 9 月 5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往現場實地視察。並跟進有關工程的需要。)

V. 有關稔樹灣廢物處理的提問
(文件 TAFEHC 38/2013 號)

5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51.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2.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稔樹灣及長沙欄的街道清掃及垃圾收集服務。稔樹灣村現時有 33 戶(約 100 人)居住，食環署在該處設有 1 個垃圾收集站，並於村內及海旁一帶設置 18 個垃圾桶，包括 12 個 240 公升方形垃圾桶及 6 個 130 公升圓形垃圾桶。食環署員工每天清掃街道及收集垃圾 2 次，收集的垃圾會運送至愉景灣垃圾收集站。長沙欄村則有 10 戶(約 40 人)居住，食環署在該處設置 6 個 240 公升方形垃圾桶，收集的垃圾會經水路運往坪洲垃圾轉運站。毗鄰稔樹灣約闊 250 米和深 6 米的非刊憲沙灘，分別由食環署員工及承辦商負責清理，每年約清理 70 多次。在接獲議員的提問後，食環署派員於平日及假日巡視有關地段，發現所有垃圾收集設施尚有多餘空間，相信該處的收集設施足夠。由於該處的道路大多未有鋪設路邊明渠，因此亦未有發現渠道淤塞的情況。食環署認為淤塞的渠道是稔樹灣沙灘的集水溝，該集水溝是由渠務署負責管理，過往食環署亦有發現海上垃圾沖入渠道上游，發生堵塞渠道的情況。食環署前線人員會多加留意，如發現有淤塞情況，便會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53. 容詠嫦議員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稔樹灣及長沙欄的環境衛生情況。她認為食環署在附近設置的垃圾收集設施十分足夠，她亦認同沙灘的垃圾可能是由海水沖上岸的說法。她表示，有環保團體每兩個月便自發到該沙灘清理垃圾，而食環署亦會派員清理上述地點。由

於難以完全阻止市民將垃圾拋棄在海上，她已向政府提出建議，在沙灘設置垃圾分隔網，阻擋垃圾沖上沙灘。至於海上垃圾，則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船隻負責清理。她認為離島其他海灘可能亦有類似的情況。此外，她發現有人將超級市場的購物車和汽車輪胎等大型垃圾，棄置在稔樹灣。由於這些大型垃圾不像是被人搬動至該處，她估計可能是被海水沖到該處，故她建議設置垃圾分隔網，以解決問題。她亦會要求超級市場好好看管其購物車。再者，她發現一個靠近民居的垃圾桶堆滿垃圾，但其他較遠的垃圾桶，則仍然有很多空間。由於她巡視上述地點的前一個星期都下雨，她發現該處的山坑水是清澈而流動的，故建議食環署在附近進行防蚊措施。她又認為食環署的垃圾桶不夠大，居民難以棄置大型垃圾。雖然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設施尚算足夠，但路旁仍有不少垃圾或雜物堆積，影響環境衛生，故她建議食環署加強公民教育，改善居民亂拋棄垃圾的習慣。她亦發現有渠道淤塞的情況，如果屬於愉景灣物業的管理範圍內，她會向物業管理處反映。最後，她建議食環署在上述地點增設廢物分類回收箱，希望藉此減少大型垃圾桶及垃圾袋的數量。

54.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嘗試放置容量更大的垃圾桶，以方便市民拋棄大型垃圾。由於經常有海上垃圾沖上稔樹灣的沙灘，食環署將於來年重整有關的潔淨合約，增加清理稔樹灣沙灘的次數。此外，食環署早前接獲投訴，指有拾荒者佔用海旁的政府土地堆放雜物。由於個案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故食環署需與民政處、地政處及社會福利署聯合展開清理行動，在4月至7月期間，合共進行了7次聯合清掃行動，最近一次是在7月24日進行。如有需要，相關政府部門亦會採取檢控行動。至於渠道淤塞的問題，由於渠道較深，食環署會與渠務署研究清理的方法。此外，食環署會考慮在上述地點增設2至3套廢物分類回收箱，亦會研究如何協助收集玻璃樽和小型電器，再運送至環保署的廢物轉運設施。

55. 郭中宏先生表示將於會後研究，上述渠道是否在民政處的管轄範圍內，以及可否進行適當的疏浚工程。

(會後註：上述渠道是由民政處負責管轄，民政處會於適當時機進行疏浚工程。)

56. 主席詢問，稔樹灣沙灘是否屬於定期清理的非刊憲海灘。

57. 黃偉宏先生表示，稔樹灣沙灘是離島區 60 至 70 個會被定期清理其中之一的非刊憲海灘，食環署會盡力清理所有海灘的垃圾。

VI. 有關愉景灣空氣質素的提問 (文件 TAFEHC 39/2013 號)

58. 主席表示，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她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譚振強先生。

59.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0. 譚振強先生表示，據環保署所知，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均沒有就燃放煙花訂立空氣排放標準。燃放煙花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主要是可吸入的懸浮粒子，當中包括少量重金屬。有見及此，環保署在向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迪士尼”)發放環境許可證時，已列明迪士尼其發放的煙花不得含有如汞、鉻、鉛、鋅、鎳、錳及砷等有害物質，以減低環境的影響。煙花排放所產生的其他污染物，亦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所採用的空氣質素準則。為了確保煙花排放符合上述要求，迪士尼需在開業前就空氣質素進行測試和營運期間進行持續監察，並把監察報告上載互聯網，供市民參閱。

61.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對迪士尼第二次沒有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回答提問，表示極度遺憾。她譴責迪士尼作為一個國際知名機構，而香港政府又是大股東，卻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是極度不負責任和罔顧居民的健康。迪士尼和環保署就發放煙花對附近空氣質素所帶來的影響，多年來的回應均一樣，可見兩者多年來均沒有改進。現時居民對環境衛生的要求比以往高，但環保署仍以迪士尼開業前的空氣質素為基準，實在不合時宜。迪士尼在 10 多年前開業，當時的空氣質素要求遠較現時為低，而當時迪士尼只是剛好沒有超出空氣污染指數的上限。10 多年後的今天，鄰近迪士尼的愉景灣、坪洲和稔樹灣等地的居民，由於每天都會吸入迪士尼發放煙花後的空氣，憂慮會影響健康，因此希望迪士尼在減排方面有所進步。現時迪士尼的空氣質素報告每 3 個月才發放一次，發放的亦只是每天的平均空氣質素，而不是煙花發放後 15 分鐘內的空氣質素。此外，除了重金屬外，發放煙花亦會釋放其他對人體有害的物質，而煙花的發放時間為晚上 8 時至 9 時，是最多居民下班或放學回家的時段，因此有很大機會吸入有害物質。迪士尼發放每天平均空氣質素的資訊，並不能反映煙花發放後

15 分鐘內對居民健康長期所帶來的損害，對此她難以接受。她重申不滿迪士尼作為國際知名機構，而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作出適當的回應。她過往曾要求迪士尼就減排提出 5 年的方向和計劃，但迪士尼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提出任何長遠的減排計劃，她對此感到不滿。她會繼續向迪士尼提出質詢，並希望迪士尼正面回應。

62. 主席表示會將是次會議的記錄轉交給迪士尼。

63. 容詠嫦議員表示，如有需要，她會在區議會其他會議上向迪士尼提出質詢，並邀請傳媒到場採訪，讓公眾得悉迪士尼沒有社會企業責任。

V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40/2013 號)

64.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65. 鄧大經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匯報以下工程的最新進展：

- (a) 大嶼南水口村避雨亭建造工程(IS-DMW-521)
民政處已完成招標工作，並將於 8 月 10 日施工。
- (b) 梅窩禮智園停車場建造工程(IS-DMW-561)
他建議將工程名稱改為“梅窩禮智園調頭處建造工程”，英文名稱則改為“Construction of turning place at Lai Chi Yuen, Mui Wo”，以準確反映上述工程的性質。
- (c) 修復梅窩原水供水系統工程(IS-DMW-577)
民政處已完成招標工作，初步估算工程費用為 1,288,350 元，而 2013/14 年度的預計現金流為 515,350 元。
- (d) 改善南丫北天光墟市集 (南丫北近榕樹灣大街空地改善工程) (IS-DMW-600)
民政處曾與余麗芬議員、南丫北鄉事委員會及地區人士商討，並一起訂定涼亭的設計。在改良涼亭設計後，最新估算工程費用為 450,000 元。

- (e) 更換長沙欄食水水管工程建議(附件第 1 項)
民政處正在跟進上述工程建議。
- (f) 大浪灣村增設活動空間工程(附件第 2 項)
維修貝澳羅屋村平台(附件第 3 項)
他建議將上述工程納入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
- (g) 在稔樹灣及三白灣沙灘建造垃圾分隔網(附件第 4 項)
民政處於上次會議後已聯絡海事處。海事處回覆表示，曾於 2012 年在大澳試驗設立垃圾分隔網，但成效不理想。海事處已於本年較早前移除垃圾分隔網，亦不會在其他地方設立垃圾分隔網。由於上述工程不屬於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故不會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民政處稍後會將稔樹灣及三白灣一帶沙灘和海面有垃圾的情況，向海事處和食環署反映。
- (會後註：海事處回覆會密切監察海面狀況，並會經常保持海面清潔。)

66. 多位委員就文件內容及上述報告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在稔樹灣及三白灣沙灘建造垃圾分隔網(附件第 4 項)
- (a) 容詠嫦議員詢問，海事處有否解釋大澳垃圾分隔網成效不彰的原因。
- 2013/2014 年度離島區長洲、坪洲及愉景灣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 (IS-DMW-621)
- (b) 鄒官穩議員對工程部的工作表示滿意，並建議運用剩餘的撥款，在雨季增加剪草的次數，以減少蚊患。此外，他希望離島地政處加強政府土地的剪草工作。
- 2013/2014 年度離島區東涌及大澳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 (IS-DMW-620)
- (c) 李志峰議員十分滿意承辦商的剪草工作，並認為承建商清理雜草的範圍十分充足。
- 2013/2014 年度離島區梅窩及大嶼南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 (IS-DMW-619)
- (d) 張富議員認為承建商在上述範圍的剪草工作欠佳。

67. 郭中宏先生表示，由於在稔樹灣及三白灣沙灘建造垃圾分隔網(附件第 4 項)的工程地點在海面上，因此不在地區小型工程的可行範圍內。民政處遂將議員的建議轉交海事處考慮，並得悉海事處曾於 2012 年在大澳裝設垃圾分隔網，嘗試分隔垃圾及油污。在裝置分隔網後，海事處發現分隔的垃圾數量並非如預計的多，分隔網亦因為天氣或受海浪衝擊而有損毀。因此，海事處認為分隔網的成效不大，並將其移除。雖然沒有垃圾分隔網，但海事處亦有清理海上垃圾。此外，政府在去年 11 月設立了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海岸清潔工作小組”)，由環保署負責統籌，與其他部門一起商討如何有效清理海岸。民政處會後會將議員的意見轉交海岸清潔工作小組，以便該小組在制訂全港海岸清潔計劃時作為參考。

(會後註：已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將議員的意見轉交環保署跟進。)

68. 鄧大經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2013/2014 年度離島區長洲、坪洲及愉景灣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 (IS-DMW-621)

在上次會議後，民政處已將剪草工程的時間表轉交各議員參閱。民政處會善用餘下撥款，如有需要，會加強有關地區的剪草工作。

(b) 2013/2014 年度離島區梅窩及大嶼南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 (IS-DMW-619)

民政處會密切留意承建商的服務質素，並向承建商反映議員的意見。

69. 委員通過文件及民政處報告的內容。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70. 主席表示，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剛於是一日上午舉行會議，稍後才會向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i)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71. 工作小組副召集人鄺官穩議員表示，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

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

72.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

IX. 其他事項

7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7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 完 -